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3]1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执信中学天河校区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执信中学: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执信中学天河校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市执信中学天河校区位于珠吉路东侧,于2021年9月1日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学校总用地面积为21518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02890平方米,计划招生人数4500人(初中30个班,高中60个班,每班50人),教职工约536人,主体建筑有联排教学楼3栋、艺术中心楼1栋、图书馆行政综合楼1栋、食堂1栋、学生宿舍楼2栋、教师宿舍楼1栋等。现根据学校教学安排,学校利用蛰龙楼和以升楼内的空置教室建设生物、化学、物理实验室,实验室总占地面积2928平方米,建筑面积11712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改扩建后营运期间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实验室废水、泳池更换废水、垃圾站的冲洗废水等。项目实验室废水收集后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格栅+调节+酸碱中和，处理能力：20吨/小时）处理后经DW005排放口排入校区内污水管网。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项目办公生活污水及垃圾站冲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泳池更换废水经过滤消毒处理后分别排入校区内污水管网，校区污水管网收集的废水分别经4个废水排放口DW001~DW004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排放口污染物浓度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项目改扩建后营运期的废气主要包括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及垃圾站恶臭气体。

学校对生物、化学实验废气采用通风柜、万向吸风罩等措施分类收集，蜚龙楼（初中部）拟设9套收集系统，其中，有机废气经7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无机废气经2套“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20米高的DA002-DA010排气筒排放；以升楼（高中部）拟设18套收集系统，其中，有机废气经15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无机废气经3套“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20米高的DA011-DA028排气筒排放，其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VOC、非甲烷总烃、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碱液喷淋装置循环水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生活垃圾暂存间日产日清，消毒消杀，生活垃圾每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垃圾站臭气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收集后排入专用内置烟管引至楼顶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口（DA001）高度约15米。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三) 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处理后，西边界昼夜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东、南、北边界昼夜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实验室试剂包装物、实验室废试剂、实验废液、实验废渣、医疗废物、废药品等。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项目废油脂收集后交由有废油脂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沾有实验室试剂的包装物、实验室废试剂、实验废液、实验废渣、医疗废物、废药品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在以升楼4楼设置一个占地面积约5平方米(贮存能力约8吨)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一个占地面积约15平方米(贮存能力约13.87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五) 项目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珠吉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